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8-07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或“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全部到齐,会议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如恒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第1、2项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8-07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会监事5人,未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公司本次参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是基于对宁波银行投资价值的分析和未来前景的预测,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8-07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类别:  
“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需经宁波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审批。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审批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参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银行经营受市场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经营风险,继而可能影响公司参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的投资效果。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过去12个月交易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	存款、理财、结构性存款、基金等余额	不超过10,000万元
	贷款余额	不超过25,000万元
	贸易销售	77.37万元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别	过去12个月交易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	存款、理财、结构性存款、基金等余额	不超过7,000万元
	贷款余额	不超过30,000万元

注:公司已于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预计2018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公告》。

二、关联方及标的介绍  
企业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资本:5,208,553,684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宁波银行总资产10,320.4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570.89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3.1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34亿元。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数量  
“宁波银行拟通过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416,400,15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90亿元,雅戈尔拟认购不超过宁波银行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且不低于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总数的15.00%。”

若宁波银行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将一并计入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以最终发行公告为准。

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此次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宁波银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多次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8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前宁波银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

3.限售期  
在新发行股份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之日起60个月内(“限售期”),雅戈尔不得转让任何新发行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雅戈尔关联机构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

4.限售期的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宁波银行的股东大会批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预案内详见宁波银行于2018年12月8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2.公司本次参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主要是基于对宁波银行投资价值的分析和未来前景的预测。  
3.公司所持有的宁波银行股份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并以权益法确认损益。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董事李如恒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鸣、李利玲、邱欣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公司本次参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是基于对宁波银行投资价值的分析和未来前景的预测,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8-07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修订背景  
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规定	拟修订
第二十二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优先股的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优先股的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一)项至(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四)项原因收购本公司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用于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一)项至(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该部分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总额的5%,并在每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一百零七	第七节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对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进行短期融资或中期票据发行事宜;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重组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回购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重组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审计师、内部审计师,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制订或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制订、修改、批准章程或本章程附件中的议事规则; (十九)制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权的其它职权。 除前款所列职权外,董事会行使《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七节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对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进行短期融资或中期票据发行事宜;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或经批准发行公司债券;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重组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回购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重组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制订或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制订、修改、批准章程、本章程或本章程附件中的议事规则; (十九)制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权的其它职权。 除前款所列职权外,董事会行使《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上述修订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18-08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5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二号楼1-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5日  
至2018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参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会议公告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已于2018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投票计票的议案:1、2  
二、网络投票系统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www.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银行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多个银行账户的股东身份参与网络投票,视为其在多个银行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同品种优先股分别行使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附件1)、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三份,个人股东还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办理股票的股东代表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复印件。异地股东应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县大道西段二号楼8楼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冯小姐、虞小姐  
电话号码:0574-87425136  
传真号码:0574-87425390  
(二)请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三)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8-07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4,339,623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资管-宁波银行-质押宝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后广天日月先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00,000股、2,300,000股、1,160,000股、870,800股、1,446,700股、1,860,2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中信资管-宁波银行-质押宝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详见公司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14日、2018年10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10、2018-012、2018-041、2018-046、2018-06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即“交易日”)通知,上述合计44,177,323股质押股份于2018年12月7日确认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广天日月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44,177,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

截止公告日,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377,10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3%。本次解除质押后,广天日月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79,684,47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65%,占公司总股本的18.41%。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了河南创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中德国际工程设计的联合体成为“许昌百城基础设施工程之程阳大道、叫公大道提升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总承包(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

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了本项目的《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许昌百城基础设施工程之程阳大道、叫公大道提升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总承包  
2、中标内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该建设项目范围内工程地质勘察、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以及项目实施总承包直至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维护工程。  
3、工程规模:投资额约21,900.21万元  
4、中标工期:勘察设计周期:60日历天  
施工工期:300日历天  
5、中标价:中标价:9.5%  
施工总综合费率:98.5%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18-30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隆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隆隆”)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东方隆隆、康田实业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2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康田实业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4,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9,13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70,204,461股(占公司总股本

**股票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18-30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隆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隆隆”)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东方隆隆、康田实业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2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康田实业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4,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9,13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70,204,461股(占公司总股本

**股票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18-30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隆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隆隆”)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东方隆隆、康田实业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2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康田实业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4,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9,13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70,204,461股(占公司总股本

**股票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18-30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隆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隆隆”)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东方隆隆、康田实业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2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康田实业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4,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9,13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70,204,461股(占公司总股本

**股票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18-30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隆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隆隆”)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东方隆隆、康田实业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2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康田实业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4,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9,13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70,204,461股(占公司总股本

**股票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18-30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隆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隆隆”)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东方隆隆、康田实业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2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康田实业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4,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9,13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70,204,461股(占公司总股本

**股票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18-30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隆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隆隆”)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东方隆隆、康田实业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2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康田实业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4,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9,13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70,204,461股(占公司总股本

**股票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18-30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隆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隆隆”)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东方隆隆、康田实业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2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康田实业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4,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9,13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70,204,461股(占公司总股本

**股票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18-30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隆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隆隆”)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东方隆隆、康田实业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2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康田实业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4,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9,13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70,204,461股(占公司总股本

**股票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18-30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隆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隆隆”)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东方隆隆、康田实业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2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康田实业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4,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9,13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70,204,461股(占公司总股本

**股票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18-30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隆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隆隆”)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东方隆隆、康田实业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2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康田实业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4,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9,13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70,204,461股(占公司总股本

**股票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18-30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隆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隆隆”)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东方隆隆、康田实业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2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康田实业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4,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9,13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70,204,461股(占公司总股本

**股票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18-30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隆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隆隆”)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东方隆隆、康田实业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2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康田实业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4,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9,13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70,204,461股(占公司总股本

**股票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18-30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隆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隆隆”)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东方隆隆、康田实业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2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康田实业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4,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9,13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70,204,461股(占公司总股本

**股票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